



12

星期四

2024年9月26日

投稿邮箱:

236593308@qq.com

□主编:杨波

□编辑:韩春艳

□美编:刘侯彬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掌上达州

宣汉县检察院:

擦亮川陕渝边界红色文化名片

宣汉,地处川陕渝结合部,诞生了川东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最早的党员之一王维舟,在这里点燃了革命的星星之火。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把这里浸染成“红军之乡”。

扎根红色沃土上的宣汉县检察院,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高质效履职,立足川陕渝丰富红色资源,一体培育“跨界蓝·映山红”团队、品牌,推动红色文化保护跨区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打造川陕渝边界“红色地标”,助推川陕苏区红色文化保护。

“他们已经无名,我们不能无为!”

2019年11月,市人大代表反映的“上峡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亟须修缮保护”的一条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宣汉县检察院。86年前,位于宣汉县上峡镇与重庆市开州区三汇口乡交界处的杨柳关阻击战战场,枪炮隆隆、硝烟弥漫,鲜血染红了山坡。战后,在战场上牺牲的1000余名无名红军烈士被就地掩埋,长眠于此。

当宣汉县检察院检察官杨洋等人在当地一名老人的指引下,拿着柴刀在荆棘灌木中刀劈脚踩近400米后,在灌木杂草遮蔽掩映之下,看到一个接一个的低矮石堆和小土包,下面埋葬着的正是1000余名无名红军烈士的遗骸。“他们牺牲时比你们还小,大多是十几二十岁的娃娃,连个名字都没留下!”听着老人的讲述,杨洋一行人红了眼眶。

“他们已经无名,我们不能无为!我们不仅要高质量办好这起案件来告慰1000余名红军烈士的英灵,还要立足宣汉县红色资源众多的优势,加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更要着眼川陕渝丰富红色资源,推动跨区域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守护好红色根脉!”宣汉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君下定决心。该院随即选拔7名检察人员组成红色文化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命名为“跨界蓝·映山红”,寓意推动毗邻检察机关协同履职,让红军精神、红色文化在守护、传承中如同映山红一样遍地盛开、耀映山红。

“督促保护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也自然成为“跨界蓝·映山红”团队办理的首个案件。在查明“杨柳关阻击战”的历史背景、战斗过程、烈士安葬位置及现状,了解到该战役1000余名无名红军烈士墓未得到有效保护后,“跨界蓝·映山红”团队迅速发出检察建议,促成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投入资金20余万元。

同时,该团队坚持跟进监督、持续监督,历经数年,促成宣汉县出台《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抢救修缮保护方案》,推动省政府和县政府拨款700余万元,2021年12月在原址新建成以“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园”为主体的规模化、综合性“红色教育基地”,成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万达开烈士纪念设施共建示范基地、四川省第二批

**“跨界蓝·映山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的检察官正在对案件进行研讨。**

革命文物名录、川陕渝边界“红色地标”。

“岭上开满映山红!”

“近年来,宣汉县大力实施‘文旅靓县’战略,红色文旅是其重要组成部分。‘督促保护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仅是开端。如何更好发挥红色资源保护检察职能,是我们思考更多的问题。”张君表示。

针对宣汉县革命遗址众多、红色底蕴浓厚的特点,宣汉县检察院于2019年年底至今,持续开展“弘扬红色文化 保护红色遗址”专项监督。“跨界蓝·映山红”团队推动与宣汉县文旅局联合印发《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走访县域红色遗址遗迹140处,认真分析保护难点堵点问题,以报送《红色文化保护白皮书》、法律监督专项报告等形式,多次向当地党委政府作专题报告,得到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推动宣汉县出台《红色遗址保护利用办法》,为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持保障,使得红四方面军指挥部,红33军政治部,红9军司令部、政治部和众多战役、战斗等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顺利进行。

“在加强辖区红色文化保护的同时,我们十分注重与毗邻检察机关线索共享、发展共商、机制共建、品牌共育。”宣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分管副检察长宋建华介绍。

为此,“跨界蓝·映山红”团队推动与开州区检察院会签《护航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共建协议》,就持续保护红色遗址制定“协同调查+区域监督”等方案,联合开展整改“回头看”等工作,向开州区检察院移送“杨柳关阻击战”战壕遗址受损等线索,促成开州区修缮复原战壕遗址4条、新立标识牌20余块、新建瞻仰步道等,推动两地持续就战地指挥部、红军广场、红军医院等遗址进行修缮保护。

与此同时,与解放军成都军事检察院和四川省万源市、重庆市城口县等地检察院推出《城宣万革命老区红色资源检察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联合解放军成都军

事检察院、四川省万源市、通江县、仪陇县、营山县、旺苍县和陕西省镇巴县、南郑区以及重庆市城口县等地检察院全覆盖寻访川陕渝边界革命旧址,召开联席会议,会签《关于建立川陕苏区红色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跨界蓝·映山红”成为川陕渝3省10地检察机关红色文化保护共建团队、共育品牌。

“红色文化不仅要得到保护,还要得到传承,要像歌词里那样,让‘岭’上开满映山红,让红色血脉在革命热土上赓续涌动!”

“守护心中这片挚爱的红色大地!”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努力奔跑的方向!”“跨界蓝·映山红”团队除做好红色文化保护工作以外,还承担着其他公益诉讼职能,用心守护着这片红色土地上的“健康绿”“生态绿”和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近年来,“跨界蓝·映山红”团队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00余件,挽回国家直接经济损失1950余万元。联合重庆市开州区、城口县检察院设立“前河流域及百里峡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巡回检察站”,创新“司法+碳汇”工作机制,开展的“民间借贷个税”工作信息得到最高检批示肯定。

回望5年来时路,“跨界蓝·映山红”团队像映山红一样坚韧不拔,为守护红色文化、公共利益一路前行,办理的“督促保护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被四川省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评为“公益诉讼检察协作典型案例”,获评四川“检察产品特色品牌”,被表彰为2023年“四川十大法治人物”,系四川省唯一集体代表、四川省检察机关唯一代表。以案件办理为原型,组织拍摄的微电影《星光》,获评第六届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最佳作品、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三微”十佳作品。

□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蔡涛 杨锐



达州检察故事

员工自愿放弃社保滞纳金谁缴?
法院:无效! 公司须补缴并支付滞纳金

劳动者自愿放弃所在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由公司每月补贴200元。几年后员工后悔,公司为其补缴了社保,但要求他承担补缴社保产生的滞纳金。日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滞纳金由公司承担。

放弃社保后追缴
滞纳金责任谁担

2016年4月,李某加入了某保安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保安公司没有给李某缴纳社会保险费。2017年3月,李某签署了一份《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保安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表示愿意自行承担工作

期间可能产生的工伤、医疗等一切意外后果,作为补偿,保安公司每月向李某提供200元补贴。

2020年12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李某后悔,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保。双方尝试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最终在社会保险征缴部门的要求下,公司为李某补缴了社会保险费,并支付了相应的滞纳金。李某则将他在职期间所领取的社会保险补贴共计11400元退还给公司。

今年1月,保安公司以财产损害赔偿

为由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保安公司已经支付的社会保险滞纳金。

弃保承诺无效
滞纳金责归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加收滞纳金。

本案中,虽然《承诺书》表示放弃保安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李某在上面签了字,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该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承诺而免除。

《承诺书》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而滞纳金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处罚措施。保安公司没有履行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应由保安公司承担。

综上,保安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记者 闫军 整理